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次修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特别提示”中，更新了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 2、“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更新了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 3、新增“第七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章节。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6 日